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包括不同類型的住宿及日間／職業康復服務，透過共同分享專業人員和支援服務，促進殘疾人士服務的連貫性，充分善用資源。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設施包括：

服務／設施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中途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住宿暫顧服務

輔助宿舍

展能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服務性質

服務營辦者須透過提供各式各樣計劃周全和妥善協調的服務，促進個別服務使用者的身心發展，協助他們重投社區生活，從而照顧他們整體和個別的需要。為此，服務營辦者將按照服務規定說明，以及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建議書及補充資料所訂定的服務，為服務對象提供一系列度身訂造的綜合服務。各類服務的基本服務及活動載於各自的服務簡介內。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在中央行政部之下以一個實體的方式營辦，從而促進不同服務單位的運作。服務營辦者必須訂立機制及策略，務求在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的一系列服務之中，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連貫的照顧及服務。服務營辦者亦須制訂可行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例如綜合管理支援，以及靈活調配人手及物資。

服務對象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服務對象為 6 至 14 歲兒童的暫顧服務除外），詳情如下：

服務／設施	服務對象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智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智障人士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長期護理院	長期精神病康復者
住宿暫顧服務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
輔助宿舍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精神病康復者
展能中心	嚴重智障人士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嚴重智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需要職業復康訓練或支援以便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

申請資格

各類服務的收納準則詳情載於各自的服務簡介內。社署保留權利在考慮個別情況

後決定特殊或邊緣個案的安排。

轉介手續

服務營辦者應按照各類服務的轉介手續接受轉介。透過由社署運作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接受的轉介，服務營辦者應遵循最新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程序手冊所載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規定。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就各類服務所訂明的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各類服務的基本服務規定。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此外，社署會符合特定服務的表現標準。社署履行本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其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²

在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將由服務開展日起計，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保健員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服務單位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資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就使用資助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計劃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並簽署《津貼及服務協議》及確認開展服務，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特殊或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如在管理委員會已作充分討論、且理據充足及備存妥善記錄的情況下，方可列入周年財務報告內。

V 有效期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² 有些協議載有收費原則。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VI 其他資料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